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企劃室莊桂婷
聯絡電話：03-8241532
傳 真：03-824160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亮字第 111-11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同意繼續擔任貴校特約醫院，計價內容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效期：因本院醫療資訊系統轉置將調整與貴機構之合約內容，與貴機構簽訂之合約，將維持有效且延續至更換新約為止，新約簽訂內容與時間將由本院再行通知。
- 二、計價內容：本院提供貴校教職員與學生門診掛號費 8 折，其餘項目不予折扣。
- 三、貴校教職員與學生至本院就醫時，於辦理批價繳費手續時，須主動出示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，且醫療費用應於當日診畢後繳清，恕不接受補證退費。
- 四、貴校之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，如有更新，請來文告知並檢附識別證(學生證/借書證)樣本乙份。
- 五、上述計價內容適用於本院及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暨附設幼稚園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學校
副本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本院業務課、本院財務管理部

院長 吳銀基

『本案依分層圖書類編分類法編目』10/20



1110007432